

周口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周口市应急管理局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市公开办工作安排，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

（一）主动公开情况。充分利用互联网、新媒体等载体，通过局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抖音官方号、视频号、周口日报等主流媒体，及时发布政策法规、工作动态、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安全提醒、应急救援信息等。2024 年，通过局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1280 条，通过微信公众号“周口应急管理”编发推动各类信息 258 条，抖音公众号“周口应急”编发布短视频 124 条，通过视频号“周口应急管理”发布短视频 93 条。此外，与周口日报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开设“应急与安全”专栏刊，2024 年刊发各类宣传报道 264 篇。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本年度未接到各类信息公开的申请。全年未发生因依法申请公开引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高度重视政务信息管理工作，建立信息审核发布机制，严把公开内容和项目关，明确专人负责，加强信息发布的审核管理，确保信息质量。建立信息

资源库，加强保密审查，确保信息安全和规范管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根据本单位职责和实际情况，及时完善网站栏目，增设“风险隐患排查”“行政处罚信息”等栏目，按照便利、实用、有效的原则，使政务公开的形式呈现灵活多样。微信公众号“周口应急”、抖音公众号“周口应急管理”、视频号定期推送安全生产最新政策法规、应急科普知识以及典型事故教训纪录片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內容，极大提升宣传力度。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安排专人负责，明确监管责任，加强监管力度，强化监督检查工作，实行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网站进行日常巡检和实时监测，使公开工作更加扎实、有序开展，确保发布內容合法合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461.71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 信息报送时效性不强，有延迟报送情况。
2. 个别科室、县市区应急局信息报送意识不强，参与度不高，信息撰写质量不高。

下一步，我局将针对薄弱环节，进一步健全信息发布审核和考核等各项机制，加大信息公开培训力度，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2025年1月10日